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郭凱文 電話: 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 : 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428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勞動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

主旨: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業經勞動部於113年3月27 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 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 113/03/29 11:56:11

訂

總收文 113/03/29

第1頁,共1頁